

证券代码：871837

证券简称：三森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承销保荐

浙江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工业园区公司办公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，记名投票表决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4 月 15 日以专人送出、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蔡日默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经营情况、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重大风险情况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利润分配方案等方面对公司 2020 年度工作做出总结，生成此报告，提请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将 2020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和主要工作予以总结，同时提出 2021 年度的经营目标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思路，生成此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受疫情影响，在全国经济增长放缓的形势下，通过不懈努力，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.86%，受汇兑损益的影响净利润同比下降 42.36%，现提交公司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公司下一年度稳定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营业额 115,937,158.20 元，净利润 4,647,836.80 元，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在 2020 年的审计工作中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守职业道德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工作态度积极、认真负责，圆满

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。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议案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。

浙江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